

中药学全日制硕士专业类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中药学 1056

一、学科简介

本学位类别依托南京中医药大学药学院。南京中医药大学为国家“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校。中药学是国家重点学科，学科师资力量雄厚，名家云集。本学位类别拥有中药资源产业化与方剂创新药物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中药制药过程新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中成药智能制造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教育部中药炮制规范化和标准化工程研究中心，中药品质与效能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国家科技部中药新药临床试验中心，江苏省中药药效及安全性评价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平台。

本学位类别以培养研究生专业实践技能和提升职业素养为核心，以产教融合为途径，面向人民生命健康，面向行业产业实际，面向中药现代化和国际化，充分发挥我校中药学“双一流”学科特色及其优势，围绕制约中药行业产业转型升级的中药资源保障、中药生产智能化、中药品质监控等“卡脖子”技术难题，培养专业和人文素质双优，知识和能力兼备的高水平专业应用型人才。

二、培养目标

培养适应中医药事业和中药行业发展国家战略的需要，具有优良的职业伦理道德，掌握中药学基础理论知识与职业技能，实践创新能力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应用型专业人才。具有运用专业知识独立分析与解决实际技术问题，能够胜任中药生产、质量控制、新药研发、药品注册、流通管理、合理使用、药学服务等工作。

三、研究方向

1. 中药资源开发与综合利用

培养目标：掌握中药资源开发途径、中药质量品质评价、中药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等相关技术与方法，能够从事GAP基地、药品检验部门及企业的中药材质量控制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2. 中药质量控制技术与方法

培养目标：掌握中药化学成分分析、中药产品质量研究及其质量标准建立等相关技术与方法，能够从事药品检验部门、科研院所及企业的中药质量控制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3.中药制药技术与产品开发

培养目标：掌握中药产品制造过程关键技术及新技术的应用，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研发能力，能够胜任中药企业、科研机构从事中药产品研发与生产及技术研究和成果转化等工作，具有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4.中药效应与安全评价方法

培养目标：掌握中药活性物质筛选、中药有效性和安全性评价技术与方法，能够开展上市药品疗效特色、不良反应和相互作用相关的实验性研究工作，以及GLP 试验、中药研发部门的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5.临床中药学

培养目标：掌握中药合理用药、不良反应评价、中药新药临床试验等相关技术与方法，能够从事中医院、GCP基地等单位的临床中药学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四、学制与学习年限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3年。研究生的课程集中学习时间为半年；半年后进入培养单位、学科（教研室）、科室在导师指导下，按培养方案的要求，进行后续的培养工作。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最长学习时间（含休学）为6年。毕业时未达到学位授予条件者，自毕业之日起，2年内可向学校申请学位。

五、培养方式

本学位类别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教融合为途径，面向人民生命健康，面向行业产业实际，面向中药现代化和国际化，坚持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注重科学技术向生产力转化，充分体现高等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服务社会的宗旨。

1.培养模式

采用“校-企”“校-医”“校-所”等学校与企事业单位双导师制模式培养。

2.教学方式

采用课程理论讲授、实际案例研讨和专业技术研究实践等多种形式进行，聘请在中药研发、注册、生产、流通、临床应用、市场监管等企事业单位或部门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参与教学和指导，教学方式注重教师讲授与学生研讨、

模拟实际应用、应用案例教学等的有机结合，着重在实际应用能力和技术的训练与培养。

3.过程培养

课程教育在学校完成，实践研究等其他培养环节在企业、医院、院所等单位实施。中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论文选题要求注重实用性、创新性及与生产、技术和临床应用等的实际工作相结合。

对于中医药行业的在职人员鼓励采用定向、委培的形式，学生结合所在单位的性质与需要选择相应的研究方向。每学期请提交《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成果统计表》交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培养办。

六、培养环节

1.课程学习

研究生的课程分为公共必修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公共选修课四大类别。其中公共必修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为学位课程，公共选修课为非学位课程。

硕士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每18学时为1学分。硕士研究生在中期考核前，理论课程学习总学分不低于19学分，其中学位课程不少于15学分。

中药学全日制硕士专业类别研究生课程设置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时数	学分数	开课学期
公共必修课（7学分）				
S009002	自然辩证法概论	36	2	1
S009050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6	2	1
S007002/ S007004	公共英语	54	3	1
专业基础课（1学分）				
S084003	论文写作指导（中药类）	18	1	1
专业课（7学分）				
S004102-2	职业技能实践/中药资源开发与综合利用	36	2	2-5
S004102-2	职业技能实践/中药质量控制技术与方法			
S004102-2	职业技能实践/中药制药技术与产品开发			
S004102-2	职业技能实践/中药效应与安全评价方法（含临床）			
S004083-2	中药研发与成果转化	36	2	1
S004105-2	科研伦理与职业道德	18	1	1

S004112-2	中药学前沿系列讲座	36	2	1
公共选修课（4 学分及以上）				
S004096-2	中药鉴定与资源综合利用	36	2	1
S004097-2	中药分析与检验方法	36	2	1
S004024-2	中药制药现代技术	36	2	1
S004100-2	药理实验方法与技术	36	2	1
S004110-2	中药调剂与临床中药学	36	2	1
S004099	现代仪器分析技术	54	3	1
S003045	中医学导论	18	1	1
S016027	中药现代生物技术	18	1	1
其他基础理论类、学科前沿类、技术方法类、语言文化类、艺术鉴赏类通识课。				

2.学术活动

鼓励硕士研究生参加国内、国际学术会议、学术交流与科研合作，学术活动包括学科范围（含学科）组织的各类学术活动。在学位论文答辩前必须完成 10 次以上的学术活动，学术活动均需认真填写《南京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登记本》，由主办活动的单位或主讲专家签署意见，答辩前由导师审核评定成绩，学术活动登记本存入研究生个人学习档案。

3.临床实践/专业实践

根据本学位点的实际由指导教师根据培养方向的要求制定具体实践能力培养方式并写入研究生培养计划中，要求在第三学期末完成。

实践基本技能：包括操作安全培训、岗位操作规程培训、基本实验技能培训、规章制度培训等。完成后填写《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实践基本技能训练及考核表》，由指导教师考核评定成绩。

专业社会实践：专业实践项目内容由导师根据各研究生的研究方向确定，并安排到相应的单位或部门的实践岗位上参加不少于 3 个月的专业实训，完成后填写《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专业社会实践登记及考核表》，交由学位点考核评定成绩。

4.教学实践

教学实践一般应安排在第三学期末之前完成，累计时间不少于 1 周，实际工作量不少于 8 学时，可以集中安排，亦可分散进行。

实践内容主要包括上辅导课及习题课、答疑及批改作业；作为助教去指导本科生实验或毕业设计（论文）；参与教材编写等。

5.学位论文

（1）开题报告

硕士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广泛收集资料，阅读文献，参加科研，于第二学期写出研究课题的文献综述，确定研究课题，拟定课题的研究计划，并在第三学期初面向学位点学科组织的专家小组进行开题，同时就选题的科学依据、研究内容、实验方法、预期目标、完成课题的条件等广泛征求专家意见，导师及研究生根据专家意见对课题设计作进一步修改，实施课题研究。具体要求见《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管理规定（修订）》。

（2）论文实验记录和原始资料

硕士研究生应按《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实验记录本》认真填写课题研究的实验记录。学位论文研究内容属于学校科技项目管理的课题，可直接填写学校科研处提供的实验记录本。原始记录妥善保管，以备审核。

（3）学位论文中期汇报

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工作进度和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措施。主要考核学位论文内容完成情况、阶段性成果是否正确，开题时方案是否需调整或已做了哪些调整，后续工作思路是否正确、工作进度是否有保障、预期目标能否实现、论文质量是否能够保证以及论文工作存在的问题等。具体要求参见《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修订）》。

（4）学位论文的撰写、答辩

学位论文要求文字精练，论点明确，论据充分，数据可靠，有独立的创见性，具有理论和实用价值。课题研究和撰写论文时间应不少于两年。学位论文撰写和毕业具体要求见《南京中医药大学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及格式规范》。

学位论文撰写完成后，经导师审核同意，提交学位点预审核，必要时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预审核，提交日期为论文外送盲审前 1-2 周。预审核时论文内容不完整、具有较大缺失者、存在工作量不足、原始记录真实性等问题者，不予送审并做延期毕业安排。预审核通过，经学术不端检测合格，原始资料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外送盲审。盲审要求见《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实施办法》。

学位论文完成后，经导师和领导小组审核同意，方可由导师推荐申请实施学

学位论文答辩。论文答辩在研究生院统一部署下进行。具体要求参见《南京中医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相关规定。

七、中期考核

为了确保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建立攻读硕士学位资格淘汰制度。硕士研究生在第四学期末进行中期考核。中期汇报及考核未通过者，六个月后可申请再次考核，再次考核未能通过者，做延期一年毕业安排。

中期考核由二级学位点或所在培养单位组织，着重对硕士生政治思想状况、课程学习情况、教学实践、学位论文开题、实践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个别涉密保项目，由导师指导学生的汇报内容公开程度。

中期考核评议专家组成：不少于三名（单数）具有导师资格的副高及以上职称专家；至少含非所在培养单位或外单位专家1名；研究生的指导教师不作为专家组成员。

中期考核内容：书面和口试。书面内容需在中期考核前10日提交。书面内容应包括研究方案、研究进展、进一步研究计划及预期目标等；口试内容为现场答辩。

八、毕业与学位授予

（一）在规定的最长学习时间内，达到本培养方案各环节要求，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即获得毕业资格，经所在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审核，准予毕业。

（二）获得毕业资格，同时符合《南京中医药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学位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相应层次类型的学位。

九、培养计划及时间安排

1.培养计划

由指导教师指导下制定培养计划，确定选修课程，在中期考核前应修满理论课程学习，总学分不低于19学分，其中学位课程15学分。

确定研究课题，提交课题文献综述，拟定课题的研究计划。依次分别进行课题开题、中期考核、论文答辩等工作。同时完成学术活动、专业实训和发表学术论文等相关工作。

2.时间安排

序号	时间	培养内容
----	----	------

1	第一学期末	制定培养计划，选择学位课程
2	第二学期	确定研究课题，提交课题文献综述，拟定课题的研究计划
3	第三学期初	面向学位点学科组织的专家小组进行开题并作进一步修改，完善课题研究
4	第三学期末之前	完成文献阅读报告
5	第三学期末	完成教学实践、专业社会实训
6	第四学期末	中期考核
7	学位论文答辩前	修满学位课程学分，完成 10 次以上的学术活动，公开发表论文等
8	第六学期末	论文答辩

执笔人：程建明、王若宁、胡杨、张森

审核人：张峰

（2021年8月修订）